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5號

原告 何冠霆

訴訟代理人 林立捷律師

被告 林何念慈

訴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丙○○、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明文規定。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廢止全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原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丙○○、甲○○○如起訴狀附表1、2所示之遺產（見本院卷一第7頁），嗣更正遺產之內容如家事訴之聲明更正暨陳報狀之附表1、附表2-1所示（見

01 本院卷一第71頁)；又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具狀主張原告代  
02 償本件遺產之不動產抵押債務，屬繼承費用，應依民法第  
03 1150條之規定，由遺產中支付，故先位聲明請求依該書狀附  
04 表3-1、附件1-1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倘本院認非繼承債  
05 務，則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備位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  
06 人丙○○、甲○○○之遺產範圍內，返還不當得利（見本院  
07 卷一第371頁），其後於112年12月13日、113年7月23日、同  
08 年11月1日、12月10日數度具狀或當庭更正分割方法（見本  
09 院卷一第397頁、卷二第63頁、第169頁、第199頁），核其  
10 前後之變更，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丙○○於93年8月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  
13 一所示之遺產，原由其配偶甲○○○及子女即兩造共同繼  
14 承，應繼分比例各為3分之1。嗣甲○○○於105年12月7日死  
15 亡，遺有再轉繼承丙○○之遺產，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均  
16 未拋棄繼承，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各2分之1。被繼承  
17 人丙○○、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  
18 產），其中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業已  
19 辦理繼承登記。丙○○生前於提供系爭不動產予台北富邦銀  
20 行(原為富邦商業銀行)設定抵押，貸款新臺幣（下同）180  
21 萬元（下稱系爭貸款），全數投資於久睢起重工程有限公  
22 司，而該筆貸款由原告逐月清償，至108年9月16日清償完  
23 畢，原告共清償本息3,842,693元，該貸款債務應由被告繼  
24 承而依比例分擔清償，補償原告1,921,346元。又原告曾代  
25 墊支付如附表三所示系爭不動產之地價稅、房屋稅、繼承登  
26 記、丙○○之喪葬費及整修及維護系爭不動產如附表四所示  
27 之等費用，因原告請求系爭遺產以原物分配與原告，再補償  
28 被告金錢，故附表三、四所示之費用，被告應依應繼分比例  
29 分擔，並以金錢給付原告。丙○○、甲○○○生前未立遺囑  
30 禁止分割遺產，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能  
31 分割之約定，然兩造迄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為此，爰依民法

01 第179條、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先  
02 位聲明：兩造之被繼承人丙○○、甲○○○如附表一所示遺  
03 產應按如113年12月10日家事訴之聲明更正(四)狀附表3-2之應  
04 繼分比例、附件1-1所示分割方法分割。備位聲明：(一)兩造之  
05 被繼承人丙○○、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113年  
06 12月10日家事訴之聲明更正(四)狀附表3-2之應繼分比例、附  
07 件1-2所示分割方法分割。(二)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丙○○、  
08 甲○○○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原告1,921,346元，及自112  
09 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同意分割系爭遺產，但被告為低收入戶，須  
11 將遺產以市價進行變賣取得買賣價金後，方能就其應分擔之  
12 喪葬費、稅款等金額清償予原告，若依照原告所述以設定抵  
13 押權予被告持分之方式為分割方案，則原告必會以被告無資  
14 力清償上開喪葬費、稅款為由，以法拍方式處理遺產，原告  
15 再低價購買被告持分，對被告甚不公平，故被告主張變價分  
16 割系爭不動產。又依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金作  
17 業服務部函所示，系爭不動產之借款人為原告，且附表一編  
18 號3之久鋒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久鋒公司）之資本額為  
19 100萬，丙○○之投資額僅30萬元，惟系爭貸款金額為180萬  
20 元，遠高於久鋒公司之投資款，顯不合理；況依原告所述，  
21 丙○○年事已高，怎可能會投入鉅額資金至久鋒公司？原告  
22 亦未提出貸款180萬元匯入久鋒公司之資金流向證明文件，  
23 足證該借款確係原告個人貸款，與被繼承人丙○○無關，非  
24 被繼承人丙○○之債務，被告自不應分擔。另原告主張修繕  
25 系爭不動產如附表四所示之費用高達103萬8,780元，顯非屬  
26 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屬共  
27 有物之管理行為，自應採多數決原則始能為之，惟原告卻逕  
28 自為之，自不得要求被告負擔該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9 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本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之規定  
31 協同兩造簡化爭點，茲分述如下：

01 (一)原告主張代償被繼承人丙○○就系爭不動產之系爭貸款共計  
02 1,921,346元，兩造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或被告依不當得利  
03 返還原告，有無理由？

04 1.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消費借貸之借用人自  
07 有還款之義務，而消費借貸之保證人僅係為借用人代負履行  
08 之責。

09 2.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丙○○生前提供系爭不動產予台北富邦  
10 銀行設定抵押，貸款180萬元，投資於久睢起重工程有限公  
11 司，由原告逐月清償，至108年9月16日清償完畢，共清償本  
12 息3,842,693元，應計入遺產債務云云，並提出原告之台北  
13 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41至150  
14 頁），然為被告所爭執。經查，原告(原名何以仁)於88年8  
15 月18日邀同被繼承人丙○○、訴外人己○○為連帶保證人，  
16 向台北富邦銀行借款180萬元，並將丙○○所有之系爭不動  
17 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2,160,000元，嗣經台北富邦銀行  
18 於同日放款給原告，經原告於108年9月16日清償完畢等情，  
19 有台北富邦銀行113年9月18日集中字第1130001040號函檢附  
20 之借據、約定書、匯款委託書及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  
21 明細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89至143頁）。是系爭  
22 貸款之借款人既為原告，被繼承人丙○○僅為連帶保證人，  
23 則原告清償上開借款債務，係就自己債務所為之清償，其主  
24 張係代被繼承人丙○○清償云云，即屬無據，為不足採。原  
25 告雖主張系爭貸款係為投資久鋒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所用云  
26 云。惟系爭貸款之金額如何使用與系爭貸款之借款人負還款  
27 責任無涉，原告既為系爭貸款之借款人，對該借款即負還款  
28 義務，被繼承人丙○○僅為系爭貸款之連帶保證人，自不負  
29 還款義務。是以，原告對於系爭貸款為被繼承人丙○○之債  
30 務一節，既未為充足之舉證，則其主張自88年8月18日至108  
31 年9月16日間有代被繼承人清償銀行債務共計3,842,693元云

01 云，為不可採。原告既未能證明系爭貸款為被繼承人丙○○  
02 之債務，則原告聲請傳喚訴外人庚○○到庭，欲證明系爭貸  
03 款確為被繼承人丙○○投資久鋒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所用，核  
04 無必要。

05 (二)原告主張自104年起至111年12月止，分別整修及維護系爭不  
06 動產，代墊如附表四所示，共計1,038,780元，應由兩造依  
07 應繼分比例分割，有無理由？

08 1.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09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  
10 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  
11 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又按共有物  
12 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  
13 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  
14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  
15 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1  
16 項、第5項定有明文。

17 2.原告主張自104年起至111年12月止，分別整修及維護系爭不  
18 動產，代墊如附表四所示之費用，共計1,038,780元云云，  
19 然為被告所爭執，足見原告所為整修未經被告同意。又原告  
20 主張代墊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修繕系爭不動產之公寓大樓  
21 樓梯間油漆清除牆面及外牆防水工程費用等情，業據證人已  
22 ○○○固證稱房子樓梯間漏水，整棟都漏，大家都有出錢，  
23 磁磚因為地震破裂，會滲水進來，也有壁癌，所以大家都出  
24 錢修理。兩個工程不同，一個是油漆清除牆面，一個是外牆  
25 滲水處理防水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0至82頁）。前述樓梯係  
26 系爭不動產各樓層所共用，因地震致磁磚破裂，而有壁癌及  
27 滲水，可能侵蝕牆內鋼筋，其修繕應可認係對遺產保存上所  
28 必要，屬遺產管理之費用，依前開說明，應由遺產中支付。  
29 又本項修繕費用實際僅支出1萬3,900元，亦可認係屬簡易修  
30 繕，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5項規定，原告得單  
31 獨為之，是被告辯稱未徵得其同意，原告不得為之云云，並

01 無可取。至附表四其餘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整修房屋修  
02 繕工程收據及照片（見本院卷一第229至231頁、卷二地18  
03 1至182頁），該次修繕包含房間天花板拆除、拋光石英磚、  
04 塑膠地板刮除、房間單面牆拆除、廁所磁磚新貼、馬桶、洗  
05 手台安裝、衛浴設備安裝、室內線路更換等項目，有上開屋  
06 內整修工料價單及相片可稽，顯非簡易修繕，亦無證據證明  
07 系爭不動產已達非立即為整建必將造成永久毀損而無法回復  
08 之程度。是原告上開整修行為既未得被告同意，且金額高達  
09 1,024,880元，自尚難逕認原告所為上開整修屬共有物之必  
10 要保存行為，或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費用。則依  
11 前開說明，原告所支付之附表四編號1、2以外之費用並非繼  
12 承費用，自不能由遺產中支付。又被告否認有因原告之上開  
13 修繕受有利益，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受有如何之利益，原  
14 告已無從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  
15 況上開修繕行為，並不符合民法第820條第1項之規定，亦非  
16 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所支出之費  
17 用應自負其責，亦不得本於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償還。

18 3.至原告如附表四編號1、2以外之修繕行為不符合民法第820  
19 條之規定，亦非屬遺產管理之費用，已如上述，則原告聲請  
20 傳喚證人戊○○之配偶吳家慶到庭證述，欲證明原告有向其  
21 採買磁磚以整修系爭不動產地板，核無必要。

22 (三)本件分割方法為何？

23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4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5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  
26 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51、1164、1141條分別定有  
27 明文。查被繼承人丙○○於93年8月6日死亡，其配偶甲  
28 ○○○、被告及原告為其繼承人，嗣甲○○○於105年12月7  
29 日亡故，兩造為全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應繼分比例各  
30 2分之1。丙○○、甲○○○遺有系爭遺產中，系爭不動產業  
31 已辦理繼承登記，丙○○、甲○○○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

01 產，本件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  
02 定，惟兩造就系爭遺產無從達成分割協議等情，為兩造所不  
03 爭執，並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4 一第125至137頁），應可採信，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訴請  
05 分割本件遺產，自屬有據。

06 2.另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07 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08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09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10 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1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12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3 人。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  
14 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  
15 之，觀諸民法第830條、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7項規定  
16 甚明。上開分割共有物之規定，依民法第1151條、第830條  
17 第2項規定，於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準用之。又請求分割遺產  
18 為具非訟性質之形式形成訴訟，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  
19 有理由，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不受繼承人主張之拘束。  
20 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  
21 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  
22 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  
23 適之判決（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前判例意旨、82年  
24 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5 3.原告主張系爭遺產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不動產的部  
26 分，登記為分別共有，對於原告代墊的遺產費用，請求被告  
27 以金錢補償；被告則主張變價分割系爭遺產，從價金中返還  
28 原告代償的繼承費用，剩餘的金錢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  
29 割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5頁）。而查系爭不動產原為被繼  
30 承人居住，現無人居住等情，為兩造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二  
31 第65頁），原告固以被繼承人曾交代房子不要隨便變賣等

01 語，然兩造均未使用、居住系爭不動產，則分割為登記分別  
02 共有之方式，是否符合該房地之經濟效用，尚非無疑。參  
03 以，被告業已表示不想維持系爭不動產之共有關係，原告亦  
04 未主張由其單獨取得，而以金錢補償被告之分割方法，倘兩  
05 造就系爭不動產仍維持分別共有關係，恐無法共同管理、使  
06 用，徒增日後再起爭執之可能；如採變價分割，兩造自得依  
07 自身對系爭不動產之利用情形、對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在感情  
08 上或生活上是否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暨評估自身之資力  
09 等各項情事，決定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以  
10 單獨取得共有物之所有權，亦得在他人買受時，依法以相同  
11 條件主張優先購買，而無喪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疑慮，且  
12 經良性公平競價結果，無法取得系爭不動產原物分配之共有  
13 人所能分配之金錢將可能增加，對於共有人而言亦較有利。  
14 另兩造均同意原告代墊附表三所示之費用，並於遺產中先扣  
15 還予原告（見本院卷二第173至174頁、第195頁）；又附表  
16 四編號1、2所示之費用，屬遺產管理之費用，應由遺產中支  
17 付等情，已如上述。是本院審酌上情，認系爭不動產採變價  
18 分割，變賣所得價金先扣還附表三及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  
19 金額予原告後，餘額由按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份比例分  
20 配，始屬妥當。至餘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遺產，核其性  
21 質應屬可分，由全體繼承人均受原物分配，並無困難，亦符  
22 公平原則，故認此部分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予  
23 以分配，要屬適當。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代墊如附表四編號3至13所示之金額  
25 屬民法第1150條之繼承費用，應由遺產支付，為無理由，其  
26 另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亦無理由，應予駁回；致原  
27 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則有理由，  
28 爰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9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3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

01 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  
02 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  
03 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  
04 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等人之應訴  
05 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繼承人均蒙其  
06 利，訴訟費用之負擔自由兩造平均分擔較為公允，爰依職權  
07 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書記官 羅 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附表一：被繼承人丙○○、甲○○○之遺產明細

16

編號	內容	分割方法
1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土地	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原告優先取得 附表三及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數額後， 餘額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之。
2	臺北市○○區○○路○段00巷0號5樓	
3	丙○○郵局存款新臺幣0元	①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割。 ②如另有利息，應一併列入計算。 ③分割結果如非整數，四捨五入，如有差 額應自行協調。
4	久鋒起重工程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30 萬元	

17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18

姓名	應繼分
乙○○	1/2
丁○○○	1/2

19 附表三：原告代墊之繼承費用：

20

編號	內容	金額(新臺幣)
----	----	---------

(續上頁)

01

1	91年至112年之系爭不動產地價稅	57,181元
2	90年至104年之系爭不動產房屋稅	20,377元
3	丙○○之喪葬費	247,360元
4	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費及遺產管理費	1,021元
5	罰鍰	8,600元

02

附表四：原告主張代墊之系爭不動產修繕費（見本院卷一第229至233頁、卷二第174至175頁）

03

04

編號	估價單或收據日期(民國)	金額(新臺幣)	收款人
1	111年12月4日	6,500元	楊小姐
2	111年12月7日	7,400元	楊小姐
3	109年12月5日	125,000元	百暉國際有限公司
4	110年4月2日	208,000元	同上
5	107年4月13日	392,000元	同上
6	104年10月20日	93,000元	同上
7	103年5月12日	48,000元	同上
8	110年10月15日	11,800元	隆安工程行
9	110年5月17日	37,000元	同上
10	110年8月2日	27,000元	同上
11	111年5月20日	12,000元	同上
12	111年3月15日	45,000元	同上
13	110年3月21日	26,080元	原東石環保有限公司
合計	1,038,780元		